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收到铁路专用线运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炭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分公司")负责运营,其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由政府物价部门定期核定。

鉴于,铁运分公司于2012年4月起执行的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2]66号文件核定的运价有效期2年(自2012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已届满。在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运价有效期届满前,铁运分公司向淮南市物价局报送了《关于继续执行省物价局核定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请示》(铁运运价[2014]9号)。淮南市物价局经调查核算、并结合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实际运营情况,报请安徽省物价局核准。

近日,铁运分公司收到安徽省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4]66号)和淮南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淮价服函[2014]9号)。同意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每吨19.60元,期限3年(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号)精神,自2014年2月15日起,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铁运分公司可以在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运价水平以下,根据市场供求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报淮南市物价局备案后执行。

目前,铁运分公司已根据省、市物价部门的批复,及时办理了《安徽省服务价格登记证》,并做好了价格公示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股、0.17元/股和0.1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31%、9.55%和5.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8,717,94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2,435,295,988股至多变为2,884,013,937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年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至0.10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至4.71%(假定2014年年中完成发行)。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上述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依托自有的港口、铁路等独特资源和集输运便捷的有利条件,按照"装备一流、管理一流、效益一流"的要求,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煤炭、大宗生产资料与集装箱物流三大体系,打造成具有多种功能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质量,本公司强化了利润考核机制。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大部分是下属物流公司的贸易收入,公司自2014年起调整了对物流公司的考核政策,取消与营业收入挂钩,实行完全的净利润指标考核,辅助以商票余额、经营性资金占用额考核,以提升经营效益质量。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制定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相关人员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敏感信息能够在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通过制定《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告信息的编报、审核流程、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认定、责任追究形式等进一步加以明确和规范。

上述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将有利于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三)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本公司已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签订相关债权受托管理协议以落实受托管理制度。未来,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相应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四)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通过颁布《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出现重大纠纷、诉讼,包括因劳动争议等引起的员工群体上访、罢工事件为运行环境类突发事件。通过深入调查、了解突发事件详情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中小投资者保护及利益赔偿机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力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现违规等情形下能够主动赔偿投资者。

(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48,717,9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降低本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08: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08: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内容:

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 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16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2日,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共58,870,08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76,218,834股增加至8,535,088,9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76,218,834元增加至8,535,088,91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对上述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092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20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7,324,357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535,088,914股增加至9,452,413,271股,注册资本人民币由8,535,088,914元增加至9,452,413,27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1日对上述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524号)。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详情如下:

1、修订第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于2004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0,000,000股以及在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原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395,944股,合计994,395,944股,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600,000股,于2009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8,476,218,834股。

修改为:

公司于2004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0,000,000股以及在吸收合并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原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395,944股,合计994,395,944股,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600,000股,于2009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8,476,218,834股。

2、修订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6,218,834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2,413,271元。

3、修订第二十条

原条款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476,218,834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452,413,271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07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4,076.71万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201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7,324,357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7,0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0,649,755.13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1524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21日全部到位。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1223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至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4,076.71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4年4月2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深超公司持有的华星光电3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318,153.42	154,076.71	154,076.71	154,076.71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	45,900.00	-	-
总计	364,053.42	199,976.71	154,076.71	154,076.7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汇会鉴[2014]1223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4,076.71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07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4,07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TCL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154,076.71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TCL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TCL集团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4,076.71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8号文核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建发股份"》已于2014年4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597,449,789股,按照每股人民币5.13元的价格,募集资金总额3,064,917,41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663,340.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4年4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62706355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唐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3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购买了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下表所列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单位结构性存款W022	招商银行	3,000	2014-4-1	2014-4-22	3.75%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5,000	2014-4-2	2014-4-25	4.42%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	2,000	2014-4-2	2014-4-15	2.80%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中国银行	6,000	2014-4-4	2014-4-18	3.7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	3,000	2014-4-18	2014-4-29	2.8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	6,000	2014-4-18	2014-4-29	2.80%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朝招金7007号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2,000	2014-5-4	2014-5-12	3.44%
合计	-	27,000	-	-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美克美家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除日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美克美家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在30天以内,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实现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美克美家与银行签订了标准格式文本的理财产品协议,相关理财产品信息可参考以上银行发布的同产品公开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2月26日对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3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星湖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公司债券"11星湖债"《债券代码:12208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AA-,"11星湖债"评级结果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1星湖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财务总监邱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2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02》,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4-003》。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04》,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08》,申请继